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六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珮瑜  
電話：22289111+29413  
電子信箱：s89140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902452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20000A\_10902452682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000A\_10902452682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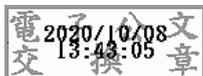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跨沙鹿區三鹿里及龍井區山腳里之自強路545巷」道路命名為「寶格街」公告及道路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沙鹿區及龍井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檔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0/08



041090088317 有附件